

附件 7

广东省养老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指引

一、日常预防控制工作

（一）每年冬春季对工作人员和护养老人开展 1-2 次呼吸道传染病防控的知识教育。

（二）建立晨检制度和健康申报制度。建立老人和工作人员的健康档案。

（三）工作人员一旦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，应立即停止工作，尽早去医院就诊治疗。

（四）建立探访人员登记制度，如探访人员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，应拒绝其探访。

（五）确保环境清洁卫生，定期用消毒水为老人住所、厕所、休息聊天场所、活动器械等抹洗消毒。经常将老人的被褥衣服晒太阳。

（六）尽量开启门窗，保持室内空气流通，使用空调系统的单位，要定期清洗空调。开空调时，可同时开排气扇。

（七）设置适合老年人的洗手设施，提供洗手液、抹手纸或干手机。倡导老人养成经常洗手的好习惯。

（八）准备隔离后备房间（设置在人流不密集、通风、有独立厕所的房间），提供给急性发热、咳嗽的老人隔离治疗使用。有症状的老人应及时予以隔离，避免传染给其他老人。

二、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干咳及胸闷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时

除做好上述日常防控措施外，还须实施：

（一）疑似患者应立即戴上口罩就医。

（二）及时联系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请求指导，并协助开展相关调查处置工作。

（三）若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患者，其密切接触者应接受 14 天医学观察。

（四）暂停探访工作。

（五）减少不必要的聚会、聚餐等群体性活动。建议不安排集中用餐，可以安排老人在各自房间用餐。

（六）落实晨检制度和健康申报制度，加强空气流通、环境清洁等工作。

（七）养老院要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，对餐厅、卧室、公共活动室等场所进行消毒。